

桃園市第 13 屆國民中小學口琴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桃教終字第 10801183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學習音樂之興趣，並培育藝文素養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讓口琴樂音能傳遍於校園角落，深耕藝文教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東和樂器公司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業國小希望樓四樓。
- 八、比賽場次：

第 1 場（口琴合奏）：自選曲 1 首，時間不超過 8 分鐘。

- 1、國小組：每隊人數 10~60 人（同一學校學生組成）。
- 2、國中組：每隊人數 10~60 人（同一學校學生組成）。
- 3、教師組：每隊人數 8~60 人，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

第 2 場（口琴四重奏）：自選曲 1 首，演奏時間限制自選 2-3 分鐘的段落演奏。

- 1、國小組：4 人 1 組，每校限報名 3 組（限桃園市國小學校學生）。
- 2、國中組：4 人 1 組，每校限報名 3 組（限桃園市國中學校學生）。
- 3、教師組：4 人 1 組，時間不超過 8 分鐘。

第 3 場（口琴獨奏）：自選曲 1 首，演奏時間限制自選 1-2 分鐘的段落演奏。自選曲若有伴奏 MP3 檔案請於報名時提供，亦可加入鋼琴或吉他伴奏。

- 1、國小組：1~6 年級（限桃園市國小學校學生）。
- 2、國中組：7~9 年級（限桃園市國中學校學生）。
- 3、教師組：時間不超過 8 分鐘。

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擔任之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- 1、獲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體頒發獎盃 1 座，獎狀 1 紙（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或證明）。指導老師 2 名予以嘉獎 1 次；行政人員 1 名（主辦人員）予以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- 2、獲甲等者，學校團體頒發獎狀 1 紙（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或證明），指導老師 2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（主辦人員）各頒發獎狀 1 紙獎勵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（四重奏比照個人組獎勵）

- 1、指導學生獲得優等者，指導老師（1 名）予以嘉獎 1 次。
- 2、獲甲等者，指導老師（1 名）予以獎狀 1 紙。
- 3、個人組獲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狀 1 紙。

(三) 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團體組及個人組，並同獲名次者，得分項敘獎；如指導同組別(團體組或個人組)同獲名次者，則以最佳成績敘獎(國中組、國小組分計)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，不得於賽後更換。

(四) 非轄屬學校之公教人員，本局無法辦理敘獎，改核頒獎狀 1 紙以資鼓勵。

(五) 分數：依據音樂比賽獎勵辦法辦理。(四重奏比照個人組獎勵)

『特優』：平均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。

『優等』：平均分數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
『甲等』：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網路報名及寄送報名表)

(一) 請先至大業國小網站首頁，左側點選「音樂比賽線上報名」，進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已核章之報名表，至大業國小學務處王啟業主任收。(本報名表需由報名成功之網頁列印報名資料後核章並郵寄至本校)

(二) 大業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35 號；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啟業主任 03-3337771 分機 310。

(三) 網路報名流程：

1. 先註冊帳號。

2.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(學校、聯絡方式、聯絡人、比賽組別、學生資料、指導老師資料、敘獎行政人員一名…)。

3. 上傳伴奏之音樂 MP3 檔(視需要上傳)。

4. 列印報名表後核章。

5. 將核章後紙本郵寄至大業國小學務處陳慕怡老師收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局酌予補助，不足由協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除音樂伴奏 MP3 音響設備、麥克風設備、譜架外，所有樂器均由參賽者自備。(自選曲之伴奏 MP3 檔案亦由參賽者自備)，播放之所有品質與效果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賽者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但仍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(三)在比賽進行時，其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(合奏組之指揮除外)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四)在比賽時，不得接受親友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
(五)應服從本比賽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該項比賽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不得提出抗議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比賽秩序冊不再以郵寄寄發，一律由選手自行從主辦、協辦單位之網站，自行下載列印比賽秩序冊。

(七)各組報到時間請依規定，向工作人員報到，各組演奏時間限制若有異動，將於當天現場公告，可以自行選擇曲目段落來演奏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本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